

土地工務局
銀行擔保書編號

銀行擔保書編號

申請者(b)_____為申請以豁免公開招標之方式批給一幅位於_____,面積_____平方米的土地,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幣_____元,現透過本文件,委託總行設於_____的(a)_____銀行為該款項的保證人和主要付款者。

在上述申請者符合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適用的規定下,本銀行擔保書將提供與實際應由申請者負責的款項相等的金額,而上述款項視為已由該申請者存於銀行。

基於本擔保書之效力,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書面方式提出付款要求時,本銀行必須立刻向其支付上述金額以內的所要求款項,且不能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支付。

鑑於本銀行被視為主要的債務人,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異議時,對於該須用作支付的擔保金額,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的有效期由下列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以相同期限和條件自動續期,直至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書面通知為止。

_____銀行
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 (a) 擔保書須由一間其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銀行或銀行信貸機構發出。
- (b) 申請者的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還須指出其法定代表。